

04 非法期货活动的社会危害性

近年来，我国非法期货活动，特别是以商品现货为名义进行非法期货交易的活动屡禁不止，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期货市场的声誉，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一) 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

(二) 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

(三) 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

05 非法期货活动的识别

随着政府对非法期货活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期货活动的隐蔽性也越来越强。总结来看，识别非法期货活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判断：

(一) **看业务资质。** 期货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按照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投资者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或人员是否具备期货业务资格，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进行查询。

(二) **看营销方式。** 开展期货业务活动，要遵守期货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在从事经纪业务时，要按规定主动向投资者提示期货交易风险，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利用一些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吸引投资者。

(三) **看汇款账号。** 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要警惕。

(四) **看互联网网址。** 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查看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不要登陆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蒙受损失。

06 受到非法期货活动侵害，如何维权？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投资者在遭遇非法期货活动或对各类地方交易所交易性质存疑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期货监管部门反映，并妥善保存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录、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便于其查处非法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果非法期货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期货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文字来源：期货日报、央视网新闻)



长江金融部落



长江研选



防范非法期货手册



远离非法期货
做理性投资者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2号写字楼第27层
 邮政编码：430071
 服务热线：95579 027-85861133
 公司网址：www.cjfc.com.cn
 手机网站：wap.cjfc.com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3 非法期货活动的表现形式

我国非法期货表现形式多样，以外盘代理交易、对赌交易平台、大宗商品（原油、黄金、白银及铜等）交易平台等类型为主。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01 非法期货活动的定义

非法期货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所谓非法期货交易，从广义上讲，有以下三种：一是从事活动的机构、场所未经批准，身份非法。二是机构身份是合法的，但从事的期货相关业务是未经批准的，或者从事的业务名义上不叫期货，但实质上具备期货属性即变相期货，业务非法。三是未经批准从事相关的其他业务，如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等。有些公司并不以期货公司名义代理投资者的期货交易，而是自称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为投资的期货交易提供咨询或者顾问服务。

02 非法期货活动的特点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本质在于“假”和“骗”，并具有以下特点。

（一）涉众性。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都是有预谋、并经过精心组织和策划的，不法分子抓住了一些群众想一夜暴富、迅速致富的心理，编造美好“钱景”，诱骗群众上当。

（二）隐蔽性。非法中介机构手段隐蔽，大都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等名义，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的情况下，通过业务员编织一张巨大的销售网络，寻找客户下线，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三）欺骗性。有些非上市公司编造虚假信息，以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为诱饵，以获取高额回报为幌子，以兜售所谓“原始股”为形式，采取非法手段诱骗群众购买股票，而实际上绝大部分企业都不可能到境外上市。有些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往往以推荐股票为名，向投资者收取会员费、保证金、咨询费等，或者约定从获取的利益中分成的方式向客户收取费用，骗取钱财。

（四）易反复性。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往往都是“一本万利”或“无本万利”，因而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犯罪分子极易铤而走险，在被相关部门查处后，立即挪个地点，死灰复燃，继续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一）使用非法平台

为了“蹭流量”，很多期货公司“被山寨”了。“山寨网站”让投资者饱受其害，也让“正牌”期货公司苦不堪言。以期货头部公司为例，当投资者通过浏览网站看到期货经营机构想进入其官网进一步了解时，顺手在搜索引擎上输入名称，却能出现好几个类似的“山寨网站”。这些非法平台往往是直接利用虚假电子盘伪装行情，人为操作价格涨跌。一些行情软件app经过层层包装，加之各种借口“查漏补缺”，普通投资者很难判断其真实性。此外，这些平台常使用误导性宣传语，片面强调甚至夸大收益，弱化甚至不提示风险。

（二）代理外盘交易

一些机构推广所谓“外盘期货”代理业务，宣称可以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提供渠道，代理中国香港和纽约、伦敦等市场原油、黄金、股指、外汇等期货投资，有的还提供“专家”指导、“一对一教学”、期货配资等服务。投资者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便可通过这些机构的特定交易软件进行“外盘期货”交易。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一旦发生纠纷，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三）变相现货交易

所谓的“变相期货”是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一些地方机构、企业甚至一些个人在现货批发市场擅自以现货的名义，采用期货市场的部分运行机制和一些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这些年来，“变相期货”交易在各地现货市场一直未能杜绝，甚至呈现愈演愈烈的态势。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涉及茶叶、邮币卡、艺术品、文创等商品，主要是为了方便现货商在互联网上便捷交易，但被某些不良机构利用，模仿现存交易所行情运行系统，做成了“类期货”交易，从而获得非法收益。

（四）虚假宣传

一般来说，非法期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获取非法所得。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通过微信、QQ、微博、直播软件、电话等渠道发布信息，说期货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以“一个月收益翻番”，以吸引投资者进群，并采取各种推销手段，如打折、优惠、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等方式，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

（五）非法配资

一般来讲，配资公司为了“拉客”，避而不谈高杠杆风险，实际上投资者的交易风险被放大了好多倍，一旦市场上涨或下跌幅度较大，就会让参与高杠杆配资的投资者瞬间爆仓，亏得血本无归，甚至背上巨额债务。场外配资使投资者的账户安全性无保障。投资者账户由投资者和配资公司共同掌握，由于配资公司并非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合法机构，没有内控、风控和外部监督，因而游离在法律监管的灰色地带。一旦配资公司萌生贪念，就可能铤而走险，卷款潜逃。高风险的场外配资与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明显不匹配，如确有融资需求，可通过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